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1號

上　訴　人　唐雅君
　　唐心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徐思民律師
　　陳守煌律師
　　王仁貴律師
　　歐宇倫律師
　　陳貞吟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鄧惟中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徐則鈺律師
　　楊延壽律師
　　楊登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消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鄧惟中，有法人登記證書可稽，鄧惟中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唐心如為第一審共同被告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歷山大公司）負責人，上訴人唐雅君為第一審共同被告亞爵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依序稱亞爵、君生活公司，與亞歷山大公司合稱

亞歷山大等公司）負責人，其等明知隸屬亞力山大健身俱樂部集團（下稱亞力山大健身集團）之亞歷山大等公司，自民國96年6月1日起無力支應各項營運費用，竟隱瞞財務窘迫，推出廣告，宣稱自96年11月15日起至97年1月20日止，單日消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可抽獎休旅車之活動(下稱系爭廣告)，宣傳吸收新會員加入，嗣唐雅君於96年12月10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亞歷山大等公司全面停止營業，致締約之消費者無法繼續使用服務或商品，亞歷山大等公司給付不能，消費者權益受嚴重侵害，伊已受讓如原判決附表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五、十至十三所示消費者之請求權，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請求其等賠償按已繳納會費比例計算之損害，併依消保法第22條、第51條規定，加計懲罰性賠償金。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共犯詐欺罪，故意造成消費者之損害，應與亞歷山大等公司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唐心如就亞歷山大公司應給付伊之1億8602萬2367元(含懲罰性賠償金943萬9230元)本息，唐雅君就亞爵公司、君生活公司依次應給付伊其中之5292萬3414元(含懲罰性賠償金142萬5270元)、83萬506元各本息，各自連帶給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受讓消費者對伊之債權，對伊起訴，當事人不適格，實體亦無理由。伊未有詐欺取財，非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無違背法令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伊賠償損害，96年6月1日前購買會籍之消費者亦應剔除。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4日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請求權基礎，於109年11月10日就亞爵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其中之5292萬3414元本息，追加唐雅君為被告，均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請求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理由係以：

(一)亞歷山大等公司隸屬亞力山大健身集團，由唐雅君於96年12月10日宣布全面停止營業。被上訴人為消保法第2條第6款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就消費者無法依約使用亞歷山大等公司服務，致會員權益遭受侵害，提起消保法第50條之團體訴訟，已取得消費者出具之請求權讓與書(及請求權讓與補正聲明書)，載明原因事件，其以自己名義起訴即當事人適格。

(二)第一審以：亞歷山大等公司宣布歇業後，就其等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契約，應依給付不能(債務不履行責任)之規定，以消費者未獲得服務(期間)或商品(價值)所占已繳會費比例，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害；亞歷山大等公司明知財務困難，以不實廣告招攬消費者，違反消保法第22條：「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之規定，對於96年11月15日以後(至歇業止)入會單日消費滿2萬元之消費者，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計算懲罰性賠償金，判命亞歷山大公司給付被上訴人1億8602萬2367元、亞爵公司、君生活公司依序給付被上訴人5728萬9890元、1292萬8607元各本息，兩造並不爭執。

(三)上訴人因自96年6月1日起基於不法所有意圖，隱藏亞歷山大等公司財務困難情形，持續推銷預付型會員方案，致消費者陷於錯誤，以現金、小額信貸或刷卡方式繳付會費受有損害之不法行為，共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唐雅君)、1年4月(唐心如)，其等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辯稱無詐欺犯意，即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上訴人為亞歷山大等公司負責人，所為故意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亞歷山大等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上訴人於97年4月21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104年6月24日更正法律上陳述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原誤載為前段)，109年11月10日對唐雅君(及亞爵公司)追加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依據，原因事實同一，未罹於時效。

(五)亞歷山大等公司之「預付型」會員，享有約定年限或點數之會員權利，該等公司收取會費，此「預收收入」仍待未來履約，性質上屬對會員之負債，且繫諸其財務狀況能否繼續經營。上訴人為亞歷山大等公司之負責人，隱瞞財務惡化無力支應等事實，以系爭廣告宣傳，吸收新會員加入，嗣宣布停止營業，致締約之消費者無法繼續使用服務或商品，對締約之消費者事後未能獲得一定年限或點數之服務，屬侵害權益之行為，其辯稱對96年6月1日前加入之會員並無侵權行為云云，並無可採。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唐心如與亞歷山大公司連帶給付1億8602萬2367元、唐雅君與亞爵公司連帶給付5292萬3414元、唐雅君與君生活公司連帶給付83萬506元各本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本件原審認上訴人以詐欺行為，使消費者繳納亞歷山大等公司會費，構成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不法行為，無非以其經刑事判決有罪為唯一基礎，惟並未說明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已欠允洽。

(二)連帶債務之成立，除依當事人明示之意思外，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責任，旨在使加害人就其不法行為負責，須符合行為不法，及法益侵害與不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始足成立。至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旨在就契約權利不能實現或滿足，填補他方之損害，為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之體現，是二者制度機能不同，請求範圍原未必重疊。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亞歷山大等公司依契約應提供服務或商品、且不得低於系爭廣告內容(消保法第22條)，其對消費者違反該義務(違約、廣告)，應負賠償責任，及依消保法(96年11月15日以後至歇業止單日消費滿2萬元之消費者)併計懲罰性賠償金，因而判命亞歷山大公司給付被上訴人1億8602萬2367元、亞爵公司給付被上訴人5728萬9890元、君生活公司給付被上訴人1292萬8607元各本息(見第一審判決第57至58頁、69頁、87頁、90頁)，此與原審認定上訴人隱瞞亞歷山大等公司財務困難，所成立之侵權行為，歸責基礎不同，原審未說明上訴人行為與賠償權利人(被害人)權益受侵害(責任成立)、所生損害(責任範圍)，因果關係若何，及得與亞歷山大公司依第一審判決應給付之1億8602萬2367元，亞爵公司、君生活公司依序應給付之其中5292萬3414元、83萬506元各本息，成立連帶債務之依據，逕命上訴人各自連帶如數給付，亦有疏略。

(三)另唐雅君於事實審以：被上訴人就亞爵公司部分，原未請求伊連帶賠償，對亞爵公司亦未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係109年11月10日始對伊追加該部分請求為由，為時效抗辯(見原審卷二第438頁)，原審逕謂被上訴人追加上開請求，與97年4月21日所為請求之原因事實同一，就唐雅君所為上開時效抗辯恝置不論，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